**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信招备-2019-087号**

采购单位：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 一 九 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8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267)

[前附表](#_Toc12915)

[一 、总 则](#_Toc24551)

[二、磋商响应文件](#_Toc15812)

[三、磋商保证金](#_Toc2806)

[四、磋商](#_Toc25267)

[五、磋商结果确定](#_Toc622)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_Toc1627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1626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13356)

[2、投标报价为项目包干价。](#_Toc26811)

[3、服务内容与设计要求](#_Toc96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3071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_Toc15631)

[附件1](#_Toc29580)

[附件2](#_Toc15907)

[附件3](#_Toc22182)

[附件4：](#_Toc7419)

[附件5：](#_Toc28757)

[附件6:](#_Toc16746)

[附件7:](#_Toc29234)

[附件8：](#_Toc9072)

[附件10](#_Toc301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浙信招备-2019-087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工期**  **（合同签订后）** |
| 1 |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项目 | 1 | 项 | 19.5 | 25天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4.1招标文件将于2019年11月11日起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mztb.com.cn”上发布并供下载，招标文件以书面为准。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将于2019年 11月15日8:30至17:00，在三门县交通路327号4楼（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超过截止时间范围内拒不接受。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整在三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县广场路99号一楼西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设磋商保证金。

**七、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

1、企业介绍信；2、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项目咨询：**

采购方联系人：蔡锋；   联系电话：0576-83300515

代理方联系人：陈锐；    联系电话：0576-83302325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4份，正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1月21日15:00  递交地点：三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99号一楼西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1月21日15:00  地点：三门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三门县广场路99号一楼西会议室） |
| 7 | 磋商保证金 | /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9**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9.5万元。**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5）；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5）、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及维护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团队等]（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8）；

2、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见附件9）；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的项目实施、交通及相关业务费用、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5份（ 1正本 4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设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商务与技术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两项甲级资质的得4分；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或者建筑工程设计其中一项甲级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不具备城乡规划或者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得0分） | 4 |
| 2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类型应是城市规划领域，下同）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仅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或高级职称其中一项的，得1分；其他得0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资格证书、工程师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5 |
| 3 | 专业人员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项目组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者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5分。（提供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据（提供当地社保部门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 5 |
| 4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单位2015年1月1日之后有浙江省特色小镇规划设计业绩的，1项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5 | 技术方案内容 | | 50 |
| 其中 | 5.1项目理解 | 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认知是否深刻、准确。  （优得7-6分，良得5-3分，差得3-0分。） | 7 |
| 5.2产业研究 | 对项目的定位及产业研究是否合理准确。  （优得8-7分，良得6-3分，差得3-0分。） | 8 |
| 5.3空间方案 | 对项目的产业落地是否有具体的空间布局方案，并对于空间方案是否有完善的表达。  （优得30-25分，良得25-10分，差得10-0分。） | 30 |
| 5.4实施建议 | 对项目未来实施建设提出合理的建议。  （优得5分，良得4-2分，差得2-0分。） | 5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三门县位于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的三门湾畔，地处杭州湾产业带和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节点。三门县紧紧抓住浙江省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和国家鼓励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选址于交通便利，周边的基础设施完善的滨海新城，打造三门滨海健康小镇，并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对象。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于2017年初完成规划成果，规划实施2年来，为小镇产业招引和项目落地建设提供了指导和依据，促进了三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通过规划的修编来调整完善，更好地发挥龙头指引作用。

**2、投标报价为项目包干价。**

投标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的项目实施、交通及相关业务费用、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设计要求和成果内容**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项目应包含以下设计要求和成果内容。

一、关于概念性规划：

1、分析健康小镇当前发展状况并预测今后发展趋势，对健康小镇的开发定位、产业定位、产品分析、小镇建设实施阶段及主要实施内容作相应调整。

2、对总平面规划布置、规划指标、道路交通分析、建筑环境分析以及其它分析图件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概念性城市设计：

1、依据修编后的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成果对城市空间形态结构、空间单元、空间节点、界面、路径等设计内容作相应调整。

3、对健康小镇的绿化配置、广告标识、雕塑小品、灯光灯具、场地形式等环境设施的控制原则作相应调整。

4、对健康小镇建筑的主要轴线和景观朝向、形体、色彩、材料、照明等内容的控制原则作相应调整。

5、对核心区总平面设计作相应调整；

6、对各区块规划控制指标：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内容作相应调整；

7、对核心区用地功能交通组织、内外道路交通体系作相应调整；

8、对景观河网绿地规划、公共开放空间尺度等内容作相应调整；

9、对核心区实施阶段及主要内容作相应调整；

三、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成果内容包括：

1、关于健康小镇的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总平面规划布置、规划指标、道路交通、建筑环境等方面的规划及分析内容，形成文本和图件。

2、概念性城市设计主要成果：

（1）鸟瞰图

（2）透视图

（3）区域位置图

（4）现状图

（5）总平面图

（6）道路交通规划图

（7）绿地景观规划图

（8）开发强度控制图

（9）建筑限高控制图

（10）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图纸

3、提交方案审查用阶段使用的A3规格文本8套，电子光盘2套；

4、方案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后，制作正式成果A3规格文本10套、电子光盘2套，以及用于本项目内容汇报使用的多媒体文件1套。

**4、商务需求**

1、工期：总工期25天。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审查方案，收到采购人审查意见后15天内提供最终规划成果。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设计方案通过采购单位组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的60%，供应商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设计成果稿后支付合同价的1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名称：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委托方（甲方）：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 修编工作，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成果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基于《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成果，通过现状分析和趋势预测，对《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相关内容进行修编，形成新的规划成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审查方案；

（2）收到采购人审查意见后15天内提供最终规划成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按有关规定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文本及相关电子文件；

(2) 涉及本次修编范围的地形图文件；

（3） 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城乡规划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2) 方案审查的组织、协调，最终成果的验收。

(3) 按合同支付经费。

3.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1.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乙方设计的全过程；方式为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第四条**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30%。
2. 方案审查通过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60%。
3. 收到最终成果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1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涉及到的相关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设计人员。

3.保密期限： 按甲方要求、《保密法》。

4.泄密责任： 按国家保密法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委托任务有变更；

2.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最终成果文本10套、电子光盘2套，用于本项目内容汇报使用的多媒体文件1套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的技术服务目标、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方式。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提交甲方所需最后成果。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5）；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5）、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及维护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团队等]（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8）；

（2）、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见附件9）；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5：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8：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 |

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